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資料(網路版)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 (1) 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爰修訂旨揭補充規定範例(附件一)，新增自我檢核機制、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分工權責等工作事項。
- (2) 學校應落實工作小組之運作及督導，明確任務分工，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時程，自我檢視各項工作進度與成效，以確保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 (3) 因學習歷程檔案之提交，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權益，請各校務必重新檢視、修訂補充規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使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蒐集、處理及運用規範。

2. 目前本校的補充辦法僅針對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登錄有載明權責單位，未載明提交單位。去年因為系統不穩定，考量單一對口比較容易執行，因此幹部提交由生輔組負責，成績提交與多元表現提交及課程成果提交都是由註冊組先處理，但系統穩定後，要思考回歸資料的本質。詳細修訂對照表如下附件二
- 3.



4. 本次提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及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段考測驗方式與內容。

說明：

1. 依 110-1 第一次各科教研會會議紀錄，高三國文、高三英文下學期段考決議不考。
2. 各段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畫進行安排，若高三不考國文、英文、國文寫作、英聽、英作文，高三社會組僅剩下數、歷、地、公；高三自然組僅剩數、物、化、生、地科為考科，那高三考試時間是否縮為兩天即可。
3. 本案已於 110-1 第 4 次教務會議暨學科召集人會議進行討論，教務會議上有老師建議即便高三考科變少，仍以高一、高二三天的考程安排為主，高三遇到非考科時則自習，並盡量將高三任課老師排於高三班級的監考。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依說明 3 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審議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要點

說 明：

- 一、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
- 二、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
- 三、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辦法：

- 一、公聽會已於 12 月 28 日辦理完畢，公聽會整理之意見如下

建 議 意 見
1. 教師會無明確意見，此為收集老師意見為主 2. 若是基於找不到行政為目的，應和老師多溝通 3. 基於公平原則的話，多讓新進老師為行政是否公平 4. 是否能讓老師主動爭取適合的行政職，設定機制做公平的組成 5. 存疑：積分計算低的輪值是否有分科，是否要擬得更詳細，舉例像自然科人數較少，年輕成員較多，可能會導致老師多去當行政而要多找代課老師。 6. 輪值的任期是否要綁三年？年限是否有點過長？ 7. 針對第五點積分計算提議，積分少於？(2)或年齡高於？得不兼任行政，如 60%的老師在可輪值的範圍內，讓要退休的老師得不兼職行政 8. 第七點一次擔任行政三年是否過長？ 9. 第八點補充可能還是會讓行政多由固定的老師輪值，要讓大部分的老師都有機會輪職才公平，避免積分低的老師一直擔任行政 10. 第四點的積分有關特色班(體育班數理班)導師是否可列入積分？ 11. 年資可否不計服務年資只計行政年資，是否能列入草案討論？ 12. 導師的積分機制是否也一起做調整，行政與導師的積分相同，擔任專任不扣分，避

免有負分的出現(經由書面意見單之建議)

13. 有輪過行政職的有豁免權，無擔任過的優先輪替
 14. 資源教室教師是否也能視為行政職之一
 15. 設定緩任或免任的機制，審議小組能包含六大科的科召，兼顧各科平衡
 16. 若體育老師擔任其他組的組長是否等同擔任過行政輪值？
 17. 在不分科的狀況下，各科間行政職的數量有不平衡的問題
 18. 第七點，若老師真的不適合綁三年會太久；或老師嚴重身體狀況不允許，是否有特例請其他同仁幫忙，或優先配對較能負荷的組別
 19. 讓適合的人在適合的位置上做事，才是王道。讓不適合的人在不適合的位置上做事，將是災難。有興趣擔任行政職的人，自然會願意去做，請勿利用規定逼迫老師就範，請讓教學工作單純化，讓教師回歸教學，讓老師好好教書，教學才是我們的本職，謝謝
- (經由書面意見單之建議)

二、請討論，若經決議通過則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意見錄案，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向國教署申請本校招收男學生。

說明：

1. 本校111學年度經國教署核定招收普通班14班、學生數490人。
2. 基隆區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招生危機，本校110學年度新生(含續招)只有246人，平均每班不到20人。
3. 基北招生區橫跨基隆市、台北市與新北市，幅員相當遼闊，基隆地區學生受到雙北市高中職吸引，過半數國中生赴雙北就讀，基隆地區許多學生填寫雙北學校為前二志願皆獲錄取。歷年無法錄取雙北學校之學生，因為雙北市缺額增加，故亦獲得錄取，使本校招生不足。另外，錄取本校之台北市與新北市之學生，部分因距離遙遠或交通不便，放棄報到，選擇就讀住家附近之私立高中職。
4. 本校目前招生對象為單一性別，或許諸多國中畢業男學生有意願就讀本校，也只能請學生選擇他校。
5. 友校基隆高中自106學年度起，普通班開始招收女學生，在生源已明顯不足的情形下，更形雪上加霜。
6. 依國教署108.11.18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5893號函，建議本校仍須再與各界積極溝通，廣納各相關對象意見(徵詢意見對象包括校內教師學生、家長團體、校友會、基隆市政府及鄰近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等，凝聚一定程度之共識後，並針對「國中畢業生來源」、「打破百年傳統女校之輿情及效應」、「臨近國高中端之看法」及「校內學生、家長及校友會之意見」進行評估，再專案報署辦理。

辦法：

1. 面臨少子女化及招生不足問題，在學校課務上精心規劃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發展學校特色，激發學生潛能，使其適性揚才。展現學校會積極努力帶好每一個孩子的決心。
2. 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向國教署申請自112學年度起招收男學生。
3. 請討論

決議：意見錄案，請行政單位評估後，再行提案於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新增菸品相關規範及修訂學生不遵守請假規則之懲處。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食電子煙人數比例攀升，且國內尚未明訂未成年禁用相關規範，為避免菸品影響學生健康危害，特將相關菸品納入規範。
- 二、依 111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提案討論「學生曠課達 42 節者核予小過乙次，其後每滿 14 節曠課核予警告乙次」，經決議後以 30 票通過本項提案，故提請本次會議審認。

規章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 基隆 女子 高級 中學 學生 獎懲 辦法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持有或吸食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具、雪茄菸、水菸及無煙菸草製品【乾、濕鼻菸、可溶菸等】）、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食電子煙人數比例攀升，且國內尚未明訂未成年禁用相關規範，為避免菸品影響學生健康危害，特將相關菸品納入規範。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持有或吸食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雪茄菸、水菸及無煙菸草製品【乾、濕鼻菸、可溶菸等】）、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含該學期曠課達 42 節者核予小過乙次，其後每滿 14 節曠課核予警告乙次）。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含該學期曠課達 42 節以上）。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依 111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提案討論「學生曠課達 42 節者核予小過乙次，其後每滿 14 節曠課核予警告乙次」，經決議後以 30 票通過本項提案，故提請本次會議審認。
--	--	--	--

辦法：請審議本要點修訂對照表，並惠請提供具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詳如【附件一】），並遴選行政人員委員會代表之職務。

說明：生輔組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 時 20 分接獲國教署學安組承辦人來電，表示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與現行相關規範扞格，請本校針對以下問題修訂：

（一）問題一：本校要點敘明「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所規範：「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不符。

（二）問題二：本校現行要點於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後方備註「以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會理事長為原則」，國教署明述不應標註。

辦法：一、請審議本要點修訂對照表，並惠請提供具體意見。

規章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委員共九人，其成員如下： (一) ……略。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一人。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 ……略。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以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會理事長為原則)。	一、調整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成員文字敘述，以區隔召集人及委員。 二、將行政代表人員由三人調整為四人，並將教師會代表修訂為教師代表，另刪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委員原則標註。
--	---	---	---

二、惠請掃描後方 QR Code 或輸入下方網址，以連結本案 Google 表單投票
網址：<https://forms.gle/eEY2atTuSknrQA129>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經投票後，選出行政代表為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等 4 員，教師代表為蔡進裕理事長。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 1020016946 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明訂，學校應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國教署將列入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訪視重點。

二、承上，自本校學生宿舍啟用後，確有宿舍管理實需，另為使原 107 年學務處擬定之學生宿舍管理計畫有所依據，特擬定本組織章程，落實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之分工作業。

三、本草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將討論結果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一、惠請協助檢視章程是否完備，並提供具體修訂意見。

二、通過後據以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並賡續辦理舍務管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一、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組織體系表；另原第五款順修為第六款。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主任教官職缺調整相關計畫修訂。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9305 號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軍訓教官（主任教官）員額轉換為學務創新人力辦理。

二、經查本校學務處現有規章受影響如次：

規章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管理計畫	參、住校實施辦法及規則： 三、自治幹部組織及職掌： （二）自治幹部秉承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及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與監督，並有協助處理住宿生人員管理、秩序及公物與公共設施維護之責。	參、住校實施辦法及規則： 三、自治幹部組織及職掌： （二）自治幹部秉承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宿舍業務教官及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與監督，並有協助處理住宿生人員管理、秩序及公物與公共設施維護之責。	原主任教官及宿舍業務教官等職務調整合併為生輔組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略）。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略）。	刪除主任教官擔任因應小組成員及相關職掌。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補充說明：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 稱	級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聯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列席)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全程掌握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實施計畫		參、方案項目 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 （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	參、方案項目 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 （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	刪除主任教官擔任委員乙職。
	防治校園霸凌事件行動方案		參、方案項目 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 （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	參、方案項目 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 （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	刪除主任教官擔任委員乙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伍、組織與職掌：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 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其他教職員 4 人；合計委員 9 人。 職掌如下： 委員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協助召集人處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伍、組織與職掌：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教官為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 家長會代表 2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其他教職員 4 人；合計委員 9 人。 職掌如下： 委員兼執行秘書（主任教官）：協助召集人處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一、刪除主任教官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乙職，改由學務主任擔任。 二、刪除指定教官為承辦人員，改以由學務主任指定。 三、調整委員：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審酌全校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之周延性，擬由獎助學金審查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故調整主計主任為教務主任，並增列生輔組長為委員。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督導管理小組運作及協調事宜		1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1 人
	委員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生輔組長 教師會代表 1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之審查。 七、學校教育蓄戶收支管理。 八、學校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九、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其餘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左列委員為 110 學年校長聘任人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附表一(如下表): 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編組表 項次三 生輔組長: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項次四 進修部主任: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項次六 各年級導師代表:受校長遴聘導師3人擔任委員。 項次七 教師會代表:受校長遴聘由教師會代表2人擔任委員。 項次八 家長代表:推派家長1人擔任委員。 項次九 學生代表: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附表一(如下表): 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編組表 項次三 主任教官: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項次四 進修部主任: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項次六 級導師代表:受校長遴聘級導師3人擔任委員。 項次七 教師會代表:受校長遴聘由教師會代表2人及進修部代表1員擔任委員。 項次八 家長代表:推派日校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1人擔任委員。 項次九 學生代表:選舉產生之日校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委員。	修訂本校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編組表: 一、原主任教官擔任委員乙職,調整為生輔組長職務。 二、級導師代表調整為各年級導師代表。 三、刪除進修部人員擔任委員: 主任乙職、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1人、學生代表1人。 四、修訂日校相關職務文字說明。
	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編組表		
	職稱	職務	擔任職務
	委員	學務主任	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委員	總務主任	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委員	生輔組長	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受校長遴聘擔任委員
	委員	導師代表	受校長遴聘導師3人擔任委員
	委員	教師代表	受校長遴聘由教師會代表2人擔任委員
	委員	家長代表	推派家長1人擔任委員
	委員	學生代表	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組織要點	三、本會代表由下列行政人員……（略）。 （一）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三、本會代表由下列行政人員……（略）。 （一）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活動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教官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一、刪除主任教官及活動組長擔任行政人員代表乙職。 二、刪除副召集人乙職。
-------------------------	---	--	---

辦法：

- 一、惠請討論因應調整具體作法是否完備合宜。
- 二、通過後，據以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三】）。

說明：

- 一、依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中討論事項。原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無轉學生選社或轉社相關辦法，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於本規定增列相關辦法。
- 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未有社團幹部成績規定，故將原辦法中的成績限制刪去。
- 三、修正「附表一——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中文字。

辦法：一、請審議本要點修訂對照表，並惠請提供具體意見。

規章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社團選社與轉社規範 三、轉學生選社： （一）每學年下學期轉入本校之學生，在完成轉入手續後，得依當時各社成員總數，由訓育組輔導選填未滿額之社團。 （二）選填一經訓育組確認核定，其後轉社須依前項「社員轉社」辦法辦理。		增列轉學生選社相關規定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幹部 二、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其學年智育成績須達60分以上，均不得有違反校規記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 （中略） 三、其他：擔任社團幹部期間，若有違反校規，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學務處得註銷其幹部資格，並由訓育組輔導該社團另行補選。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幹部 二、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其學年智育成績須達60分以上，均不得有違反校規記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 （中略） 三、其他：擔任社團幹部期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務處得註銷其幹部資格，並由訓育組輔導該社團另行補選。 （一）違反校規，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學期之智育成績未達 60分者。	刪去社團幹部成績門檻相關規定 刪除成績相關規定後修正原辦法														
	【附表一】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table><tr><th>初次違規者</th></tr><tr><td>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td></tr></table>	初次違規者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附表一】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table><tr><th>初次違規者</th></tr><tr><td>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r><td>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td></tr></table>	初次違規者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依文意修正用字
初次違規者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初次違規者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需接受輔導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寒假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教務處報告：

一、高三下學期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於日前發放至各班，待 12 月 27 日(一)收回完成人數統計後，再行評估有無併班規畫；高一、高二下學期輔導規劃同上學期，課家長同意書亦已於日前發放至各班，1 月 5 日(三)收回。

班級	開課	班級	開課
302、303	歷地	306	英歷地
305、307	歷地公	310、311	數化生
308	公	312、313	數物化生
304、309	數	314	數生

班級	開課
201~209	國英數
211、212、214	國英數化生
210、213	國英數物化
101~114	國英數

二、本學期重大考試日程：

1. 第一學期補考：

高一、二、三：2/14~18 (2/9 公告補考名單，2/10 公告補考科目及時程)。

2. 高一競試及：2/14、15(一、二) 上午舉行，下午正常上課；自然科競試訂於 5/23 (3.4 節)

3. 高二複習考：2/14 上午，下午正常上課

4.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第一次 2/22、23(二~三)

第二次 5/9、10(一~二)

5. 110 學年第二學期段考：

第一次段考：3/29~31(二~四)

第二次段考：高三 4/28、29(四、五)

高二 5/5、6(四、五)

高一 5/9~11(一~三)

期 末 考：6/27~30(一~四)

6.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5/21~22 日(六、日)

三、截至 111.01.20 日，本校 111 升學(特殊選才)榜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校	科系
1	301	李恩萱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2	301	簡睿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	306	張羽岑	銘傳大學	商業設計系
4	309	何鎧吏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5	312	楊淳涵	銘傳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靜宜大學	應用化學系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6	313	許雅涵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7	313	楊子萱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8	313	林禹晏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	313	王滢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0	313	廖羽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11	313	林宥慈	南華大學	資訊工程系
12	313	林宥君	南華大學	資訊工程系

四、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演講比賽北區決賽，213 班林佩辰同學獲得佳作，感謝英文科陳雅玫老師辛苦指導！

五、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國文科老師用心指導！

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特優	213	高惟宸	周筱文
國語字音字形	教師組優等	國文科	陳韻竹	
閩南語朗讀	高中組優等	213	張詠晴	鄭惠美
寫字	高中組甲等	213	吳右歆	徐洪宗
國語字音字形	高中組優等	214	王子渝	陳韻竹
作文	高中組優等	301	陳韻竹	應台華

六、110 年基隆市語文競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國文科老師用心指導！

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	教師組第一名	國文科	陳韻竹	
閩南語朗讀	高中組第一名	213	張詠晴	鄭惠美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第一名	213	高惟宸	周筱文
寫字	高中組第一名	213	吳右歆	徐洪宗
國語字音字形	高中組第一名	214	王子渝	陳韻竹
作文	高中組第一名	301	陳韻竹	應台華
客家語朗讀	高中組第三名	208	林淨庭	許春鳳
閩南語朗讀	高中組第三名	212	陳明焄	鄭惠美
作文	高中組第三名	301	李佳蓉	應台華
國語字音字形	高中組第四名	301	許綵芸	白懿馨
國語演說	高中組第六名	201	簡子凌	余素梅

七、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1 位實習老師來本校進行教育實習—生物科陳亞帆老師，感謝楊雅琄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 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 111 年 2 月 15 日(二)舉行第一次學科召集人會議暨教務會議。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訂為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第三週)期間召開，會議完畢後煩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負責人務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電子檔寄至 klgsh210@klgsh.kl.edu.tw 供教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時間：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英 文	星期一	2 月 21 日 12：00～14：00
藝 能	星期二	2 月 22 日 10：00～12：00
自 然	星期二	2 月 22 日 12：00～14：00
社 會	星期三	2 月 23 日 10：00～12：00
數 學	星期三	2 月 23 日 12：00～14：00
國 文	星期四	2 月 24 日 12：00～14：00

- (三)各年級開課之課程計畫表及教學進度表(各年級必修、選修每一課程只需繳交一份)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前 [mail 至 klgsh211@gml.klgsh.kl.edu.tw](mailto:klgsh211@gml.klgsh.kl.edu.tw)。表件電子檔下載途徑：教務處網頁→教學組→教學組表格下載→教學進度表及計畫表空白表單。
- (四)下學期(110-2)教師課表預計 111 年 2 月 10 日上網公告，教師如因故需異動課表，請確實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上學期課表異動登記自 111 年 2 月 11 日(五)8 時至 111 年 2 月 15 日(二)13 時截止，111 年 2 月 21 日(一)起依新課表上課。**日後如因故需調動課表者，仍請須先報經同意後方可調動**，以免影響正常調代課作業。
- (五)如有班級學生或家長反映任課教師教學相關問題時，請導師即時知會任課教師妥為處置，必要時同時知會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助處理。另請任課老師多與任課班級導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合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六)教師請假或公差，請務必於三天前填寫調(補)課單交教學組，以便登錄或派代；並請於一個月內完成補課。另如因教師差假而須代課時，敬請同仁務必協助切勿推辭代課，以利教師同仁差假代課作業之進行。
- (七)教師如當天因緊急事故而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當天課務已自行覓妥協助代課同仁或事後再自行補課。(因臨時緊急之故，無法保證可為請假同仁安排代課事宜，尚請見諒。)
- (八)請教師於教學輔導中，能夠理解學生的多元化及差異性，並給予適性的協助與關懷。督促提醒及鼓勵期末有補考之虞的同學，把握期末考補救的機會，確實努力準備。如同學確定需補考時，多多鼓勵其利用假期加緊準備，並能輔導其學習重點。也請高三導師多多提醒及鼓勵學習嚴重落後、不及格學分過多、可能無法順利畢業之虞的同學。

二、註冊組

(一)各年級繳交學期成績及相關提醒：

1. 請老師務必準時提交成績，特別是高三學生成績更要確實，以讓行政端能準時提交至聯招會、甄選會、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避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2. 基於教師專業，教師於期初設定各項評分比例，請教師務必能確實和學生傳達評分依據，基於教育立場，於無法挽回前，可提醒學生可以彌補的方向和時限。
3. 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若班級有學生缺席可能達三分之一，請任課教師至學務處申請該名學之缺曠明細，再將資料交給註冊組以進行檢核。當學生常缺席時，任課老師可告知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以提供學生協助。
4. 基隆女中網站教務處登分表與線上成績登錄的學生名單一致，可供老師參考。

(二)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醒：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前完成上傳，教師認證須於至 111 年 2 月 24 日以前完成。(於 2 月 21 日以前，教師是可以將已通過的檔案退回學生，讓學生重新修改的。教師若於 2 月 23 日認證不通過，學生也無法進行該檔案的修改。)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 課綱配套宣導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http://www.ttvn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中，有高中教師分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資訊技巧，老師可自行使用。

- (三)依各種獎學金公文來函，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表格已放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助學金】，同學可自行下載使用，或是至註冊組領表。)符合申領條件學生需主動提出申請。目前校友會獎學金(25名，每名同學4000元整)可申請至2/15(二)中午12點。
- (四)【學期成績前三名清寒學雜費減免】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70分以上，德行評量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具清寒證明者或導師推薦之班級前六名同學可進行申請，再由註冊組擇優3名予以減免，可減免110學年下學期學雜費共7980元。申請時間至2/14(一)中午12:00截止。學生可於線上成績查詢系統知悉自己的名次，請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務必於寒假先行準備好證明文件。

三、設備組

- (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教科書時間：暫定2/11(寒假後開學日開學典禮結束後)9點(若開學日有其他行程安排再另行協調，各班發書時間會於開學公告事項詳細明列)，依規定時間請導師提醒同學至體育館二樓領書。同學需核對書籍與配套用書，如有缺書、破損、缺頁等，請於111年2月17日前至設備組更換，逾期恕不受理，請自行補買書籍。
- (二)本年度校內科展比賽已順利舉辦完畢，業已公告獲獎十一組名單，並將擇優參加於4/27-29於宜蘭高中舉辦之62屆科展第一分區複賽。預祝參賽師生順利勇奪佳績。
- (三)教師所借用教學設備的歸還，以當節下課或當日下午下班以前為原則。若當日無法歸還，請事先告知設備組並說明歸還日期，原則上借用以不超過三天為期限。另外，同一樣教學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原則以同一位教師以一臺為限，以避免教學設備不足。並提醒同仁，本學期所借設備，務必於寒假前歸還，以利設備組清點維護。
- (四)承上，惟108課綱實施後，因應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所需，若有同仁於課堂時間需一次借用17-20台筆電供同班學生單節使用，則不受單人單台設備所限制。但若遇筆電不足時，仍以教師教學(個人)為優先，若不能完整提供所需學生數量之筆電，也敬請見諒。

四、試務組

- (一)請導師們知悉並轉達班上同學，學生於段考、學科競試、補考、期末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核准給假，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依據110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第五項：

五、學生若遇特殊重大事件，得另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高三學生若遇升大學(技專校院)入學考試，得依公假方式辦理。

1. 公假所須附件：報考大學(技專校院)之考試(面試)名單或准考證。

2. 若面試學校為台中(含)以南、南投、花東、離島的學校，核予前一天下午為路程所需的公假。

(二)體育班學生因賽事而缺考時，得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二)依本校監考實施要點第三項，「監考表排定方式：原則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由教務處試務組排定公佈，教師不得要求於指定段考日期、節次安排監考。」段考期間有請假需求之教師，最遲應於監考表公佈日前一天，辦理請假手續並通知試務組，以利監考表之排定工作，每次監考節數約4-5節，故請老師請假莫超過一天，因公、喪、娩、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試務組很願意幫忙安排，其餘個人需求請老師於監考表發出後自行調代監考。
- (三)請教師避免在監考時間使用3C電子產品、看書報、改作業等事務，段考關乎同學繁星成績，

請老師確實監考、督導學生以減少爭議。

(四) 111 學年國中會考為 5/21-22，請老師將此 2 日空下以支援會考，謝謝您。

五、實驗研究組

(一) 感謝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持續推動教師社群，請各學科教師同仁踴躍參與，以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學科選修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本校持續申請 111 學年度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成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將定期有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討論，敬邀各校教師參與社群活動討論及研習，活動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本校於 111 學年度辦理第五屆「數理科技實驗班」，相關實施計畫與前置作業(如學分數規劃表及課程填報與安排等)已於十月期間進行，並於 12 月 24 日(五)送出申請。請老師們給予數理科技實驗班支持與鼓勵，增加招生。

(四) 因應 108 新課綱之推動，各學科皆申請優質化計畫經費以支持學科內各項共備研習會議，由於計畫經費龐大，敬請各學科科召集計畫執行負責老師於下學期盡早辦理活動或講座之執行，以利期末順利完成經費結核函報國教署。

(五) 目前進行中業務事項：

1. 110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進行撰寫。
2.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成果報告進行撰寫並上系統填報。
3. 110 學年度跨領域美感計畫繼續執行。

(六) 因應疫情持續擴大，將實施滾動式修正，110-2 學期執行各項子計畫，請承辦師長依據教育部與國教署公文來函辦理線上研習或線上講座，感謝師長們辛勞。

參、學務處報告：

一、因疫情尚不穩，2 月 11 日開學典禮暫停辦理，開學日當天上午第 1 節全校大掃除，敬請任課教師隨班協助督導，確實完成各班桌椅復位及負責的公共區域及教室之消毒清潔事宜。第 2 節開始各班依教務處設備組排程領書，尚未領書的班級，亦請持續進行班級清消事宜，仍請任課教師務必隨班督導。

二、有關校園食品安全及訂購外食相關規定：

近日新聞仍有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訂購外食給學生食用之前，慎思後續可能發生的食安風險與責任問題。另有「校園食品安全」規定摘要(如下)再次提醒，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及安全。

(一) 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

1. 包裝食品需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CAS)或臺灣優良食品(TQF)驗證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
2. 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二)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管理查核之食品規範：

1. 各項食品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飲品與點心須具臺灣優良產品(CAS)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水果不在此限。
2. 各項食品皆不得含代脂或代糖(人工甘味劑)。
3. 各項食品(含外購盒餐)應具有完整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散裝食品應張貼於明顯處)，並應將食品資訊上網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4. 禁止供應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食品。

【訓育組】

(一) 110 學年第 2 學期將辦理重要活動事項如下：

項次	重要活動事項	備註
1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請相關處室同仁、導師及各位師長協助與配合。
2	親師座談會。(預計於 3/12 辦理)	
3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4	辦理校慶相關準備活動。(預計於 4/23 辦理)	
5	週會活動與團體活動安排細節，請詳閱行事曆。	
6	畢業紀念冊製作校驗。	
7	畢業典禮各項活動準備事宜。(預計於 6/1，當日課程與 5/27 對調)	
8	導師輪值。	
9	週記抽查及總檢查。(高三 2 篇，高一二 4 篇)	
10	辦理社團評鑑。	
11	朝會時各項活動頒獎。	
12	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預計召開三次 3/4、4/22、6/17)。	
13	班級代表大會(合計召開兩次 3/16、5/18)。	
14	舉辦學生社團成果發表。	

(二) 其他事項宣導說明

1. 多元表現空白表格及使用說明已建置於學校官網上，下載路徑為【學務處→訓育組→訓育組表單下載】，請老師在學生撰寫多元表現的學習歷程檔上提供協助與指導，並提醒學生按時上傳。
2. 謹訂於 6/1(週三)舉行本校第 75 屆畢業典禮，當日課程將先行與 5/27(週五)課程對調，請老師們提早因應規劃。

【生輔組】

(一) 110 學年第一學期已完成下列重要活動事項，感謝相關處室同仁、導師及師長協助配合。

項次	重要活動事項
1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2	高二防災教育館參訪活動
3	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4	特定人員審查及反毒宣導各項活動
5	校外工讀及住宿生座談會
6	法治教育、一氧化碳宣導
7	學生獎懲會議

8	學生德行考評作業
9	學生寒假安全宣導
10	學生重大曠缺課輔導
1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 (二) 學生生活規範、缺曠獎懲等相關重要規定均已放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學務處章則、流程 → 生輔組】，惠請各位教師同仁自行參閱及協助轉知學生，並提醒學生定期確認缺曠獎懲資料，俾維個人權益。
- (三)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請老師協助宣導 110 學年第二學期宣導主題：「媒體識讀－善用 5W 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及其他宣導事項如「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相關事宜。
- (四) 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從第一位同仁知悉時間點起算，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辦理通報（全校共用），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 依教育人員每年參加相關研習的相關時數規定，每學年應取得 2 小時性平研習。今日校務會議後，於下午共備增能時段辦理性平研習，特別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莊淑靜理事長蒞校演講，敬請全校教師同仁準時與會。
- (六)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敦請導師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加強學生反毒知能教育，落實反毒宣導工作。
針對班上需列記特定人員之學生，惠請導師協助填寫建議名冊，經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決議後，將不定時針對前述人員執行篩檢作業。
- (七) 修訂本校點名記錄表（如次頁表格）：考量近年就學人口因少子化影響減少，為減輕教師缺曠登載負擔及優化行政後端登錄作業，特修訂點名記錄表，惠請各位老師於 110 學年第二學期起運用新式點名條清點人數
- ◆溫馨提醒：新式點名條之「遲到」與「曠課」記載方式有調整異動，勞請老師留意，謝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點名記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班級								備註
導師簽名					副班長								備註 一、記載符號：遲到「○」、曠課「/」、 二、更改挖補一律以曠課論， 三、學生不得更改點名表，否則依校規記大過處分，點名表由副班長保管並於放學時繳回教官室。 四、每節課十分鐘後遲到教室以曠課論。
課次					姓名								
科目					姓名								
座號	任課老師	晨間活動	1	2	3	4	午	5	6	7	8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體育組】

(一) 109-1 校內體育競賽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學期辦理

1. 高三班際排球賽。

(二) 近期對外體育競賽成果

1.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分項競賽本校榮獲 16 金、4 銀、3 銅，總成績高女組冠軍。
2.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對打團體第一名。
3.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品勢團體第一名。

編號	姓名	賽會名稱	名次
----	----	------	----

1	林子昕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團體賽	第一名
2	葉亮妤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團體賽	第一名
3	簡湘玲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團體賽	第一名
4	簡湘玲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個人賽	第一名
5	林子昕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個人賽	第二名
6	葉仔晴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個人賽	第三名
7	葉亮妤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個人賽	第四名
8	謝恩慈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品勢個人賽	第五名
9	林妤柔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46 公斤級	第一名
10	陳禹柔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49 公斤級	第一名
11	簡湘玲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53 公斤級	第一名
12	何冠曦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62 公斤級	第一名
13	劉煒婷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73 公斤級	第一名
14	林郁諮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73 公斤以上級	第一名
15	謝恩慈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46 公斤級	第二名
16	葉仔晴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49 公斤級	第二名
17	葉亮妤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57 公斤級	第二名
18	蘇芸慧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67 公斤級	第二名
19	廖心瑀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73 公斤級	第二名
20	徐懿嫻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49 公斤級	第三名
21	張媛琪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53 公斤級	第三名
22	何欣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57 公斤級	第三名
23	吳栩甄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62 公斤級	第三名
24	呂彥青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67 公斤級	第三名
25	陳汶琪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57 公斤級	第三名
26	郭佳綺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跆拳道項目-對打 62 公斤級	第三名

(三) 本學期體育教學與活動規劃

◆校內競賽與活動：

1. 高三班際排球賽、高一健康操比賽、高二籃球比賽、全校水上運動會。
2. 承辦基隆市中小聯運國小組跆拳道賽(3/15-3/16)。

◆校外競賽：

1. 2/14-16 基隆市中小聯運田徑賽(台北市)。
2. 2/14-19 高中乙級排球聯賽複賽(彰師大)。
3. 3/7-11 新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4. 4 月 16-21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桌球、射擊、射箭、跆拳道、田徑)。
5. 2022 年第 13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第 7 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111 年 3/1-3】

◆體育相關會議：

1. 體育教學研究會。
2. 學校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四)其他事項說明

1. 週一晨間實施健康操。
2. 請全體教職員及學生配合：體育館進行課程或活動時，勿穿越球場，以免發生意外。並遵守體育館使用注意事項，愛護場館。
3. 重量訓練室健身器材，學生必須有體育老師在場指導下使用，避免發生危險。教職員使用時，請登記於器材室器材借用之紀錄簿。
4. 為鼓勵學生課後運動，提供 4 個籃球、4 個排球在器材室外置物櫃內，學生自行取用，用畢歸回。請導師協助留意是否有同學長期借用器材未還，留置在班上，請記得繳回。
5. 參與班際運動競賽，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要穿著運動服(鞋)，並進行暖身活動。有特殊生理狀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勿報名參加。

【衛生組】

-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請全體教師同仁上課時，隨時督導學生進行週遭環境之整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亦請導師協助督導同學確實做好打掃服務工作，尤其是公共區域(包含蒸飯箱、飲水機及板擦機等)及廁所，應派專責同學協助督導。
- (二)本學期整潔區域分配表，請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整潔區域如有不明之處，請服務股長至學務處衛生組詢問。各班所分配之**專科教室不列入平時考核**，但學校大掃除期間列入重點檢核事項，請負責班級務必派人打掃。
- (三)敬請師長們於使用專科教室或戶外場地後，務必督促及提醒同學於下課前(活動結束後)做好場地清潔及復原，並將垃圾帶走。
- (四)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位教職員工生每年須參加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本學期辦理環境教育時數規畫如下：
 1. 2/11(五)，上午 8-10 時辦理「環境教育-清淨化校園活動」，各班實施整潔區域打掃(含教室、公共區域、專科教室等)。本活動列入環境教育時數，請各班於 2/19 前逕送成果紙本至衛生組存查。
 2. 逕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站 (<https://elearn.epa.gov.tw>)學習取得時數→註冊後登入/從路徑/學習資訊/影片專區/選擇環境教育相關影片。
 3. 至台北 e 大網站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學習取得時數→註冊後登入/選課中心/主題系列課程/環境教育。
 4. 其他，如教師課程融入教學、校內外研習等，並交成果紙本至衛生組。
- (◆請特別注意：依環境法第 19 條第 2 項，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提報成果，故務必於活動(課程、研習)前及實施後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於衛生組，否則無法列計環教時數)。
- (五)學校不能丟棄保麗龍盒，請全校教職同仁勿將保麗龍丟棄至垃圾場，以免造成保麗龍累積無法處理的狀況；另外，環保局也不收玻璃瓶，請同仁勿在校園丟棄玻璃瓶。
- (六)感謝導師們上學期協助督導班級學生打掃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促進師生健康。原定寒假返校打掃服務的班級，延至開學後的團二、團三或自習時段，預計 2/16 集合相

關班級之服務股長說明環境打掃事宜。

- (七)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食品安全與衛生，本校已多管道讓教師、學生、家長理解「學生於上學期間禁止訂購外食」之立場，感謝本校「校園食品自主督考小組」協助辦理複核檢視學校「員生社」、「熱食部」及「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食品。
- (八)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響應「飲食減碳」行動，多吃蔬食少吃肉，並配合每週一「蔬食日」活動。
- (九)依「菸害防制法」，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全校教職員工生禁止攜帶及吸食菸品(含電子菸)。請協助宣導電子菸屬未合法產品，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並請協助提醒訪客來賓及施工人員務必注意遵守。

肆、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完成的工程

◎節能工程：

1. 電腦教室(2)、階梯教室及全校的檔案室冷氣更新。
2. 總變電站電容器老舊更新，這是為了增加用電功率，功率高優惠電的度數就增加，優惠電的度數增加就減少電費。
3. 更新飲水機 3 台：教學樓 5 樓、行政大樓四樓五樓左側。
4. 全校班級冷氣濾網清洗完成。
5. 體育館跑步機電力不足處理。

◎校園安全工程：

1. 活動中心屋頂 10 個落水頭增加護網，可阻擋落葉，改善積水，減低漏水率。
2. 後山後棟二樓教室壁癌處理。
3. 資源大樓一樓雨遮裝設。
4. 行政大樓班級教室門板(32 扇)更新。
5. 體育館排球從窗戶掉出，先以掛網固定在窗戶上的方式處理
6. 第一宿舍大門門口平台排水處理。
7. 總變電站外牆拉桿銹蝕更新完成。
8. 全校青苔清洗完成(1 月)。
9. 藝術廊道下水溝傾斜度改善。

◎校園美觀與舒適生活：

1. 跆拳道館男廁水量不足處理。

二、規劃中工程 明年大的工程申請有四項：

1. 後山後棟及輔導室樓頂防漏整治。
2. 活化空間改善。
3. 活動中心後側及輔導室大樓廁所改善。
4. 行政大樓電力及總變電站電力改善(已核定，施作時間代公文通知)。
5. 體育館全棟廁所改善。
6. 活動中心全棟廁所改善。
7. 111 年資本門預算冷氣機新設(重訓室)及更新。

三、其他報告

1. 請節約用水用電，下班後離開辦公室前請確認燈、冷氣關閉。
2. 請老師們寄來學校的文書及包裹要及時領取避免總務處成為倉庫，影響工作進行。
3. 因應班級學生人數減少，學校經費也減少，我們需做適當檢討：
1 張試卷印量超過 50 張時才到油印室的速印機印刷，其餘請直接在影印機影印即可。
4. 有關國教署函請各校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事宜，請大家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吳孟芳
電 話：04-37061419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100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國教署所屬國立學校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2021年7-12月)
(0010040AA0C_ATTCH1.pdf、0010040AA0C_ATTCH7.ods)

主旨：惠請貴校（聯絡處）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
教學作業符合ODF-CNS15251文書格式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資(五)字第1112700270B號函
辦理。

二、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
計畫」(110-112年)，惠請貴校（聯絡處）配合事項如
下：

(一)指派各處室ODF種子人員，就近、快速協助同仁解決操作
問題。並針對新進人員提供ODF基礎教育訓練，並視同仁
需求提供ODF進階課程。(可運用E等務園平台之線上課
程)

(二)招標文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文件。

(三)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需
達100%，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110年7至12月公文附件
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詳如附件），請該等學校及縣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01/21





市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一律不允許上傳。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貴校(聯絡處)業務網站(含委辦計畫)、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入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五)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

(六)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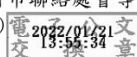
(七)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八)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九)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鼓勵)師生使用ODF格式。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李校長秋嫻、國立後壁高級中學郭校長珍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鍾校長定先、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陳校長惠珍、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許校長自佑、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李校長詩慶、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涂校長仲篴、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黃校長雪萍、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督導、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督導、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督導(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伍、輔導室報告：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工作重點提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再提醒：

- 一、請導師完成輔導紀錄(校務系統/家庭聯絡資料)，有輔導需求的個案請轉介輔導教師，以利建立校內輔導轉銜機制。

二、關於學習歷程檔案：

(一)110 年 11 月蒐集本校高二高三同學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經驗的非選擇題整理如下，請全校教職員參考。(量化資料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經提供)

1. 學習歷程檔案綜整心得、撰寫、製作、統整，你還需要的協助，或是你的困難有哪些？

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學生反映，不知如何有系統地統整學習內容、整理出一份完整檔案；難以選定主題、沒有頭緒、靈感、製作方向，不知從何著手。內容方面，不知道要撰寫什麼內容、何種內容適合放進學習歷程檔案，以及有些科目，如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等不知能呈現什麼成果。排版方面，不熟悉如何編輯、美編，使版面更精美。心得反思的部分，容易缺乏想法，或不知如何寫得豐富。此外，升學方面，學生擔心現階段歷程與未來科系不符，並想了解什麼樣的學習歷程能吸引大學教授。學生提出，需要更多範例做為參考，亦有學生認為課務繁忙，沒有足夠精力、時間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2. 其他任何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建議或是想法：

學生希望學校能安排課堂時間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開設 word、ppt 教學課程、舉辦相關講座、營隊，並需要任課教師規劃可展現成果的課程、給予更多準備方向與指導。學生需要更多範本、優秀範例，以及明確、統一格式做參考。此外，學生反映網站時有問題，例如系統當機、故障，並希望延長上傳時間、增加檔案格式、提高檔案容量、以及不限制上傳件數及學期。亦有學生抱怨學習歷程檔案耗時無用、複雜麻煩，壓縮讀書時間，或因對未來科系選擇感到茫然，而不知學習歷程檔案該做什麼。

(二)輔導與陪伴的過程(參考高雄女中薛楷方主任的資料)

1. 為了能共學、共好與共榮，親師生同時所面臨的挑戰，需要透過各角色合作並與學生對話。
2. 陪伴學生選擇合適的課程，選擇並紀錄、反思課程學習的成果，初探大學選擇的方向，做個人生涯的定向。
3. 生涯金三角的應用：自我認識方面有興趣及能力的探索，培養抉擇的態度和能力，訓練自我管理的能力；利用課程輔導手冊、學群資訊(各網站資料)；了解校內資源，多聽學姊的建議，各方奠基自主學習的能力。
4. 導師和任課老師提供諮詢，引導討論，啟發興趣，提供逐步完成的小步驟，以增強學生的動力。
5. 協助學生整理自己不同向度的學習樣貌：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自主學習、彈性學習、社團、多元表現等。
6. 建議透過學習單(或是利用週記)逐步累積和完成(斟酌份量)。
7. 建議導師主動組群討論和分享帶班的經驗和製作的學習單。
8. 邀請學姊分享使用學習(手機)小工具和讀書經驗。
9. 透過家長說明會讓家長成為助力(在本校學檔學習經驗調查結果中，大多數的家長都是不了解的)。
10. 多提供學生參考的範例，提醒學生製作。
11. 依據學生的特性提供或不提供表單。
12. 學習歷程是一種主動想法的學習累積，建議不用「只為了申請大學」的「為做而做」。因為過於執著的目的，會抹煞掉學生的熱情，反而失去精神，也不會是一份好的作品。

三、家庭教育法宣導：

第 9 條：(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教「職」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請提醒學生多參與家庭教育的活動。各班班級活動時間若有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也歡迎列為紀錄。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用陪伴與支持，看見原住民障礙者的多元性（文章節錄）

原住民的族群那麼多，很難用同一套標準去理解所有人的需求。部落裡的生活形態，也都不盡相同。但不管在哪個原鄉，所有的偏鄉地區都一樣，其實最好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就是長期而深入的陪伴。——鄭信盛。第 25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主

……鄭信盛坦言，因為原住民的天性—過份樂觀與過份消極，這兩種矛盾的狀態，造成很多社會福利並沒有辦法充足的提供支持，尤其是申請經費紓困等等。有些人覺得自己不需要，有些人則認為自己不被需要，但為什麼他們會這麼認為？一部分當然是靠著祖制狩獵漁獲，日子就能豐衣足食的樂天知命影響，但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漢民族、平地都市人，一開始就帶著優越感來看待原住民，認為部落、偏鄉資源缺乏，「需要幫忙、需要改變」。…其實很多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是有親人的照顧，有溫飽的三餐，小孩可以好好讀書，跟平地小孩一樣有機會可以參加各種比賽而已。…鄭信盛進一步補充，其實很多社會福利政策就像這件事一樣，不是所有的條文規範，都適用在每個地方，如果真的想要平等地照顧到偏鄉、原鄉，就真的應該要深入地，才能因應地制宜，避免強迫將某一種文化套用在不同的文化價值觀上。…「公平，應該是指未來的機會是公平的，雖然大家的條件不一樣，但權利是公平的，不是說你有錢，你捐給我、讓我也過生活這就叫公平。」但要怎麼才公平？鄭信盛也很感慨，這真的很難。但至少可以從「不被歧視」及有「受教權」開始。「其實任何福利、政策，都比不上長久的陪伴。不是要你去幫他做事、為他善後。」陪在身邊，適時地提點、重建他們的自信，給予他們完整的尊嚴，讓身心障礙者不要失去對生活的信心，而不是帶有優越感地略施薄惠。鄭信盛就以自己為例，「像我當年就是有人陪伴，讓我學到一技之長，還可以利用天賦活出自己，甚至開始去協助其他需要陪伴的身心障礙的孩子。」「陪他去釣魚，而不是幫他釣魚」，以善念為種子，以陪伴為良引，讓每一個人都有信心去爭取，有機會去競爭，真正地取得平等，才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最想達到的目的，不是嗎？

陸、圖書館報告：

一、110學年第二學期圖書館工作重點

- (一)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活化多元學習空間，提升圖館服務品質
- (三)建構知識分享平台，提供學生展能機會
- (四)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二、感謝王昌派會長引薦社會資源嘉惠全體師生

感謝家長會王昌派會長引薦基隆扶輪社陳峙霖社長、有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方董事長捐贈圖書一批，嘉惠全體師生。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小論文寫作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

相關比賽訊息請參閱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https://www.shs.edu.tw/)，請同仁鼓勵同學踴躍投稿。

四、學生自主學習

請參考【[本校首頁→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公告的相關資訊

什麼是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學習就是希望學生持續探索未知領域，進而找出熱情，發展出潛能的方式之一。在執行一項計畫時，不但同時培養學生自行尋找答案，「獨立思考」的能力，亦可發展「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重要的實力。

自主學習的規劃可分為兩個部分：計畫開始前的「自主學習計畫」以及實施計畫後產生的「自主學習之計畫成果」。自主學習計畫包含：學習主題、執行方式、預期成果自主學習之計畫成果：實際作品、過程反思

若是初次設定自主學習計畫，可以從「自己有興趣的主題」或是「未來想讀的科系」這兩個方向著手。觀察生活中的細節，有什麼讓你感興趣的事情是「妳想深入了解」？或是想讀的科系會「著重怎麼樣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擁有流利第二外語？亦或是其他專業能力！

五、「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6430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經費 120 萬元整。本次計畫規劃修繕：(一)圖書館四樓地板、燈光、隔間牆，並擴充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添購座椅等；(二)圖書館整棟樓梯間油漆粉刷、公佈欄更新、置物櫃、無障礙扶手更新等；(三)人文講堂大門、擴充有線麥克風組……等。執行期程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六、本校 111 年度資訊及網路設備委外維護，繼續由曜信資訊有限公司施嘉新先生承辦。服務時間：週一上午、週二下午、週四上午、週五下午。

七、依行政院核定本校 111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維持為 C 級，必須將學校五大核心資訊系統(DNS 名稱、e-mail、學校網頁、校務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向上集中後，學校角色由管理者變成使用者，由上級管理才能降為 D 級。C 級須配置一名資通專職管理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健檢、內部稽核等責任，未來學校目標朝向將資安等級降為 D 級。

八、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教職員工每年須接受規定時數內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規定時數如下：

1. 資安兼任或資訊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含)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2. 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循往例每學年度會辦理校內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屆時再請同仁報名參加，以符合 111 年度之規定。
- 九、本校設有資訊安全專區，最新資訊會公布在專區內，請逕由以下連結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資訊安全專區。
- 十、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已公告於資訊安全專區，各位老師若有進行線上教學時，請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 十一、112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與印表機需求調查於開學後進行調查，屆時再請各處室提出需求。
- 十二、繼110年暑假完成高三班級資訊講桌電腦裝設，已於寒假安裝高二各班資訊講桌之電腦，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
- 十三、為使科技設備輔助學習並將資源最大化利用，提供輔具供本校學生學習使用，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

柒、人事室報告：

一、110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一)留職停薪復職：蔡瑩老師。

(二)商借歸建：何宇龍老師。

二、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若須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請至差勤系統辦公出事宜。

路徑：差假申請單/公出單/公出地點/公出事由/起訖時間/送出申請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政策，鼓勵同仁們接種 COVID-19 第 3 劑疫苗，接種當日給予公假半日登記。

四、文康活動辦理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請同仁把握時間多加利用。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證明，於 3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協調由一方支領。

人事/政風法令宣導：

一、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

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100 年 09 月 06 日臺政字第 1000157819 號函

四、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七、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第四點教師兼職之範圍和第五點不得兼任之職務等相關規定。教師若有兼職情事，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捌、主計室報告：

一、11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 本校 111 年度預算經常門基本額度核定 1 億 7,561 萬 3,000 元，較 110 年度 1 億 8,091 萬 5,000 元減少 530 萬 2,000 元，減少額度暫減列用人費用。
- (二) 111 年度預算人事費部分則參酌歷年度執行結果及教職員晉用情形予以估列，其中健康檢查費編列 13 萬 3,000 元、文康活動費編列 29 萬 2,000 元(146 人×2,000 元/人)。
- (三) 111 年度屬例行性補助計畫納入預算編列計有學校體育教育經費 15 萬元(學務處)、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 萬 7,000 元(輔導室)、就近入學獎學金 48 萬元(教務處)及資本門圖書經費 6 萬元(圖書館)；另學生工讀獎助金改以年度中再行補助。
- (四) 111 年度委辦計畫計有高中職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 10 萬元。
- (五) 資本門基本額度國教署核列 316 萬 3,000 元，較 110 年度 326 萬 6,000 元減少 10 萬 3,000 元、本校自籌電腦設備經費 22 萬元，因自 105 年度起，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支出均應透列預算，故預估年度中補助 1,150 萬元，合計編列 1,488 萬 3,000 元。
- (六) 另屬自籌財源部分，重補修收入編列 50 萬 8,000 元、課業輔導費收入編列 351 萬 2,000 元、實習實驗費收入編列 24 萬 6,000 元、電腦使用費編列 31 萬 8,000 元、教師甄選收入編列 1 萬 6,000 元、利息收入編列 12 萬元、場地設施收入編列 57 萬 2,000 元、捐贈收入 56 萬元、雜項收入 10 萬元。
- (七) 111 及 110 年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編列如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比較增減(-) (109-108)
業務收入	205,754	209,208	-3,454
學雜費收入	6,167	6,377	-210
建教合作收入	2,846	278	2,568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5,613	180,915	-5,302
其他補助收入	16,528	16,788	-260
實習費、重補修及課輔收入	4,600	4,850	-2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2,864	234,025	-1,1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96,537	200,556	-4,019
建教合作成本	2,844	277	2,56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49	907	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518	32,235	283
雜項業務費用	16	50	-34
業務外收入	1,352	1,613	-261
利息收入	120	345	-2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2	500	72
受贈收入	560	598	-38
雜項收入	100	170	-70
業務外費用	972	1,018	-46
雜項費用	972	1,018	-46
本期賸餘(短絀)	-26,730	-24,222	-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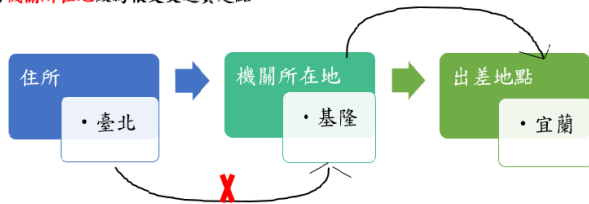
資本門部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資本門編列情形表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比較增減(-)	備註
國教署補助	3,163	3,266	-103	
自籌經費	220	240	-20	電腦設備
預估年度中補助	11,500	11,200	300	將預估年度中補助計畫納編預算，非實際補助金額
資本門金額合計	14,883	14,706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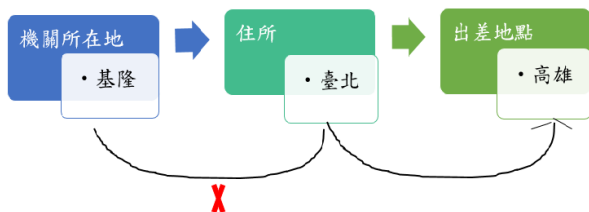
- 二、重申差旅費報支務必覈實，交通費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如有專車接送，不得報支交通費；訓練或講習性質之會議，不支給雜費。
- 三、交通費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基隆）至宜蘭出差，如由住所臺北出發，僅能報支基隆至宜蘭間的交通費；如至高雄出差，由住所臺北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臺北至高雄間交通費報支。

交通費舉例說明

1. 由機關所在地做為報支交通費起點



2. 出差必經之順路



玖、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減授基本教學節數。

說明：

1.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2. 彙整各處室提報之教師姓名、協助業務內容及建議每週減授節數如下：

處室	教師姓名	協助業務內容	建議每週減授節數
教務處	廖信行	1.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行政業務。 2. 協助教師公開觀課相關業務。 3. 協助教學組各項學生學藝競賽行政業務。 4. 協助 111 年基隆區國中會考行政業務。	4 節
教務處	陳慧哲	兼任本校實驗場所管理人員	1 節
教務處	方璞政	1. 協調數理實驗班課程規劃 2. 協助數理實驗班與大學端接洽連繫 3. 協助數理實驗班參與各項布展事宜 4. 協助實驗研究組各項專案計畫行政業務。	4 節 (優質化計畫減授四鐘點，不包含在校內可減授的 40 鐘點內)
教務處	張夢凡	1. 協助 109 年補助充實一般教學設備採購招標結案報告經費核結等工作。 2. 協助 110 學年完免計畫執行 3. 協助 111 年基隆區國中會考行政業務。 4. 協助未來臨時交辦或申請之其他計畫。	4 節
學務處	陳鵬年	1. 學生社團活動相關會議資料之準備與存檔。 2. 學生社團活動出勤、獎懲及差假之紀錄與整理。 3. 學生社團幹部聯絡事項。 4. 辦理學生社團評鑑與考核。 5. 學生轉社申請與輔導	4 節
學務處	林烱霖	協助體育組行政庶務工作	2 節
輔導室	連文惠	1. 協助輔導系統學生基本資料建立及異動之追蹤。 2. 輔導系統家庭聯絡(導師填寫)追蹤整理。 3. 輔導室網頁補充及更新。	4 節

		4. 大學營隊公文收發。 5. 每月彙整上報輔導工作成果。 6. 大學博覽會規劃及大學聯絡 7. 工讀獎助金審查與安排。 8. 協助模擬面試安排	
圖書館	余香瑩	1.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2.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場地規劃管理。 3. 建置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平台與維護。 4. 協助公版學校網頁建置與維護。 5. 協助資訊教育活動之執行。 6. 協助資安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7. 圖書館之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4 節

3. 人選時數與詳細協助業務內容於主管會議先行討論，確認後列入校務會議之提案完備程序。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段考測驗方式與內容。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編組編班方式」部分條文。

說 明：

一、108、109、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升高二分為【文史班群】、【商管班群】、【理工班群】、【生醫班群】4 個班群，因【文史班群】、【商管班群】在課程學分規劃上完全相同，只有差別於數 A、數 B 的選擇，但也衍生出同一【商管班群】有數 A 的班級也有數 B 的班級，出現【商管班群】從數 A 轉【商管班群】數 B（或反之）的同班群轉組現象。

二、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升高二起，預計將 4 個班群修改成【文法商 B 班群】、【文法商 A 班群】、【理工班群】、【生醫班群】，在社會組班群的部分僅以數 A、數 B 做為分組的選項。

三、現行「學生適性學習編組編班方式」必須加以修正，已符現況。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審議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要點

說明：

- 一、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
- 二、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
- 三、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辦法：

- 一、公聽會已於12月28日辦理完畢，公聽會整理之意見如下

建議意見

1. 教師會無明確意見，此為收集老師意見為主
2. 若是基於找不到行政為目的，應和老師多溝通
3. 基於公平原則的話，多讓新進老師為行政是否公平
4. 是否能讓老師主動爭取適合的行政職，設定機制做公平的組成
5. 存疑：積分計算低的輪值是否有分科，是否要擬得更詳細，舉例像自然科人數較少，年輕成員較多，可能會導致老師多去當行政而要多找代課老師。
6. 輪值的任期是否要綁三年？年限是否有點過長？
7. 針對第五點積分計算提議，積分少於？(2)或年齡高於？得不兼任行政，如60%的老師在可輪值的範圍內，讓要退休的老師得不兼職行政
8. 第七點一次擔任行政三年是否過長？
9. 第八點補充可能還是會讓行政多由固定的老師輪值，要讓大部分的老師都有機會輪職才公平，避免積分低的老師一直擔任行政
10. 第四點的積分有關特色班(體育班數理班)導師是否可列入積分？
11. 年資可否不計服務年資只計行政年資，是否能列入草案討論？
12. 導師的積分機制是否也一起做調整，行政與導師的積分相同，擔任專任不扣分，避免有負分的出現(經由書面意見單之建議)
13. 有輪過行政職的有豁免權，無擔任過的優先輪替
14. 資源教室教師是否也能視為行政職之一
15. 設定緩任或免任的機制，審議小組能包含六大科的科召，兼顧各科平衡
16. 若體育老師擔任其他組的組長是否等同擔任過行政輪值？
17. 在不分科的狀況下，各科間行政職的數量有不平衡的問題
18. 第七點，若老師真的不適合綁三年會太久；或老師嚴重身體狀況不允許，是否有特例請其他同仁幫忙，或優先配對較能負荷的組別
19. 讓適合的人在適合的位置上做事，才是王道。讓不適合的人在不適合的位置上做事，將是災難。有興趣擔任行政職的人，自然會願意去做，請勿利用規定逼迫老師就範，請讓教學工作單純化，讓教師回歸教學，讓老師好好教書，教學才是我們的本職，謝謝

(經由書面意見單之建議)

二、請討論，若經決議通過則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要點草案

111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的

- (一)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促進學校的永續經營，運用有效之策略與資源，結合組織整體力量，能建立整體性、系統性的學校行政管理模式。
- (二)使教育行政發揮有規劃的、統整的、服務的、溝通的功能。
- (三)平衡及均等學校行政工作，讓行政工作的本質落實為支援教學，提升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與實施對象

- (一) 行政職務係指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與圖書館各處室主任、組長，總務主任、以及協助行政與特色班導師(數理實驗班)。
- (二)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正式教師。

四、資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一) 成員：資審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設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學校秘書兼任執行秘書，另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及各科召集人 6 人。
- (二) 運作：資審會每年三月開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辦理全校教師積分審議相關事項，確認至當學年度為止之全校教師積分，由積分高至低排序，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五、積分計算標準

所謂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係指教師於本校聘任為正式教職以來擔任行政職務工作之年資所換算之點數，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 於本校服務年資(有實際上班)每滿一學年積分為 1 分。
- (二) 擔任主任、教學組長者，每滿一學年積分為 3 分。
- (三) 教學組長除外之其他組長，每滿一學年積分為 2 分。
- (四) 擔任協助行政或特色班導師者每滿一學年積分為 1 分。
- (五) 上述事項因故未滿一學年者，以學期為單位，每滿一學期，採該計算標準之二分之一積分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採計。
- (六) 學期的定義，上學期為 8/1~1/31，下學期為 2/1~7/31。

六、產生方式

- (一) 四月底以前，校長確定下學年單位主管後公告全校週知，各單位主管可先行尋覓有意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 有意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得於 5 月 15 日前主動向個人有意願擔任職務之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 (三) 若至 5 月 31 日各處室仍有組長職務出缺，則由出缺職務相關主管依積分名單，協調安排積分較低之教師擔任各出缺行政職務。
- (四) 確認各兼任行政職務之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接任行政職務者需於 8 月 1 日前與原任完成職務交接。

七、任期

- (一) 初任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教學組長與訓育組長職務者，一任為兩年。
- (二) 初任組長任期一任為三年(教學組長與訓育組長除外)。
- (三) 回任擔任行政職務者一任為兩年。
- (三) 學期中如有無法遂行其職務之情形，其遺留職務由自願者擔任，如無自願者接任時，則由資積表中積分序位低者接任，任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其積分依「七、積分計算標準之第(五)點」計算。

八、補充事項：

(一)經本要點遴聘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發生無法遂行其職務之因素(如轉校、留職停薪、退休、重大疾病需請長假、商調等)外，不得提前請辭。另，若經復職，須完成擔負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二)擔任兼任行政職務期滿者，至少可享有三年內不再輪值擔任行政職務之權利。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百年校慶相關籌備。

說明：

1. 本校即將於 113 年迎來 100 週年，擬擴大辦理百年校慶。

2. 百年校慶相關籌備小組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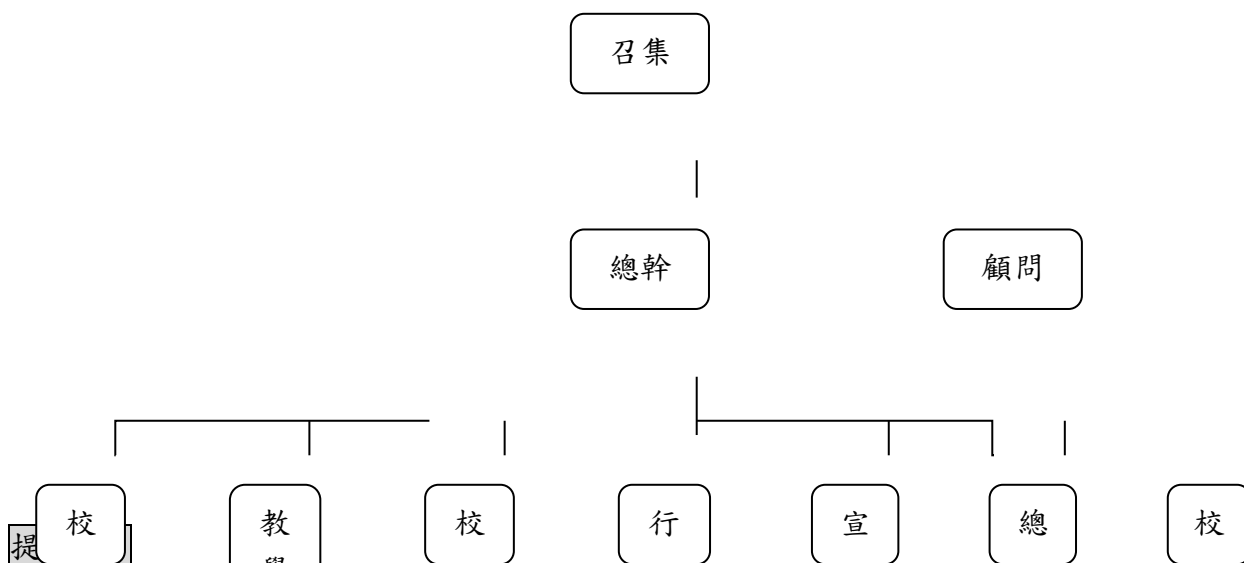
辦法：

1. 敬請全校教師同仁提供百年校慶籌備小組組別規劃及其他相關意見。

2. 歡迎全校教師同仁共襄盛舉，如有意加入籌備小組，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學務處報名。

決議：

【附件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31-2/5 1/31 除夕						
一	2/6-2/12 2/10 校務會議 2/11 開學	2/9 行政主管會議 2/10 校務會議	2/11 開學、第二學期教科書發放 2/11-15 課表異動登記	2/11 導師值日開始 2/11 性平講座(全校教職員工) 2/11 環境大掃除 2/11-2/15 社團轉社申請 2/11-2/18 友善校園週 2/14-2/16 基市中小聯合運動會(田徑) 2 月 110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複賽)	• 清理疏通屋頂、水溝 • 電器設備維修 • 高壓電檢測 • 廁所維修、課桌椅維修	2/11-2/17(3-8 月)工讀生申請	• 2/10 校務會議
二	2/13/-2/19	2/14 行政主管會議	2/14, 12:00 清寒前三名免學雜申請截止 2/14-18 高一二三補考 2/14-15 高一競試及高二複習考 2/14-18 高三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調查 2/15 教務會議暨學科召集人會議(1) 2/16 高三導師繁星說明會 2/18 公告異動課表	2/13-4/29 辦理身高體重視力檢測 2/14 班級幹部訓練 2/16 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2/16 校園食品自主會議 2/17 學生車長會議(1) 2/17-2/20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2/18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18 社團活動(1)	• 公文稽催 • 電梯維護保養 • 驗飲水機水質 • 2/14 112 年雜項(資本門)預算會議	2/14 輔導股長訓練 2/16 高三繁星導師說明會(午)(暫)、期初志工會議、青澀芷蘭獎助學金面試 2/14-2/16 身障生課後輔導意願調查 2/14-3/16 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 2/18-3/30 升學輔導：校系介紹含各系書審資料準備指引講座	• 2/14 圖資股長訓練
三	2/20-2/26	2/21 擴大行政會議	2/21 各班加退書作業截止 2/21 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2/21-24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1) 2/22-23 高三模擬考(1) 2/23 取得甄選會繁星成績	2/24 畢冊第一次校稿 2/24 防制藥物濫用及反詐騙宣導 2/24-2/28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 2/25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會 2/25 高一品德教育講座(暫)	• 2/21-25 教務註冊單處發放	2/21-3/4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彈/團) 2/21-2/28 第 2 梯特教鑑定-重新提報及心評作業 2/25 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	• 2/25 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知能研習(線上)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四	2/27-3/5 228 紀念日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1-3/8 繁星選填志願線上作業 3/2 寄發 111 學測成績單 3/3 寄發 111 術科成績單 3/1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 3/1 數理科技實驗班期初「實驗教育委員會」	3/1 高三班際排球賽 3/3 畢冊一校收稿 3/4 社團活動(2) 3/4 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1) 3/4 期初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公文稽催 • 電器設備維修 • 高壓電檢測	3/01 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1-20%)(午) 3/02 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21%-50%)(午) 3/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03-04 個人申請學生說明會(午) 2/21-3/4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彈/團)	• 111 年度圖書期刊採購推薦彙整 • 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高一導師知能研習
五	3/6-3/12	3/7 行政主管會議	3/7 高一高二英文演講比賽(校內初賽) 3/8 均優質化推動委員會(1) 3/7-11 高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調查 3/11 高三團體課程諮詢輔導	3/7-3/11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3/8 畢冊第二次校稿 3/8-3/11 基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 3/9 九十八週年校慶籌備會 3/9 畢業典禮籌備會 3/10 期初性平會 3/11 社團活動(3) 3/11 畢冊二校收稿 3/12 親師座談會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3/7 學生輔導工作、生命、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3/11 憂鬱情緒檢視施測(高一彈/團) 3/12 選班群、學檔家長座談會	• 3/10 中午全國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 111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調查整理
六	3/13-3/19	3/14 行政主管會議	3/14 大學繁星甄選委員會會議(2) 3/15 數理實驗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1) 3/15 公告第一次段考日程、範圍 3/15-16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6 課程規劃核心小組會議	3/15-3/16 承辦基市中小聯運跆拳道比賽 3/16 班代大會(1) 3/18 高一健康操比賽	• 公文稽催 • 廁所維修、課桌椅維修 • 電梯維護保養	3/16 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截止 3/17 職場探索參訪活動	• 3/15 中午全國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七	3/20-3/26	3/21 行政主管會議	3/21-24 四技申請報名 3/21-23 全校學習歷程檔案 110-1 基本資料(生輔)及修課紀錄(註冊)全校收訖明確確認。 3/22 公告第一次段考教師監考表、繁星 1-7 學群錄取、第 8 類 1 階篩選結果 3/22 教務會議暨學科召集人	3/21 成立「學生畢典籌備小組」 3/21 高二班際籃球賽抽籤 3/21-25 登革熱防治宣導 3/22 畢冊第三次校稿及定稿 3/23 「學生畢典籌備小組」會議(1) 3/25 衛委會暨健促工作會議 3/25 高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校園環境消毒	3/21-25 高二單數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3/22-23 第 2 梯次提報送件 3/25-27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	• 3/23 召開基隆區學生閱讀心得比賽評審會議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議(2)/課發會(課程) 3/24 繁星 1-7 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截止 3/24 公告第一次段考座位表 3/24-25 申請入學報名				
八	3/27-4/2	3/28 擴大 行政會議	3/29-31 第一次段考 3/29-4/7 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 3/31 申請入學、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4/1 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校內初賽)	3/31 高二班際籃球賽繳交報名表 4/1 社團活動(4) 4 月 110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決賽)	• 公文稽催 • 飲水機更換濾心 • 民防團訓練(暫定, 配合段考) • 消防演練(暫訂, 配合段考) • 高壓電檢測	輔導報報(1) 家庭教育親職諮詢	
九	4/3-4/9 4/4 兒童節 4/5 清明節		4/6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4/6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4/6 高二班際籃球比賽(七、八節) 4/8 社團活動(5)	• 整理校園環境	4/07 職涯講座(暫) 4/07-4/13 升學輔導: 備審資料修改	
十	4/10-4/16	4/11 行政 主管會議	4/1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之勾選截止 4/13 社會科作業抽查 4/14 公告高三期末考日程、範圍 4/15-19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110-1 基本資料、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認	4/11-4/15 高三週記總檢查(2 篇) 4/12 畢冊交貨驗收及發放 4/14 學生獎懲委員會(1) 4/15 高二愛滋性病防治講座、環境教育講座 4/16-4/2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	• 公文稽催 • 電梯維護保養	4/15 特教講座(高一) 4/11-4/12 第 2 梯次鑑定個案審查會議	• 4/13 召開圖書館工作會議暨資訊安全、校園網路會議
十一	4/17-4/23	4/18 行政 主管會議	*4/23 九十八週年校慶 4/18 學習扶助計畫開始上課 4/18, 12:00 前高三於甄選會及聯招會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檢查錯誤回報給註冊組 4/18-21 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	4/22 校慶預演 4/22 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2) 4/22 高三德行考評會議 4/23 九十八週年校慶	• 保養箱型冷氣及清洗冷卻水塔	4/18 模擬面試教師說明會 4/19 高三期末 IEP 會議 4/19-5/10 模擬面試	• 4/20 全國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名次公告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賽報名(校內賽) 4/19 均優質化推動委員會(2) 4/20 頒發月考前三名獎狀 4/21 公告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日程、範圍				
十二	4/24-4/30	4/25 擴大行政會議	*4/25 校慶補假 4/26 高三期末考座位表 4/26-28 第一分區 62 屆科展 4/27 數學科作業抽查 4/28-5/4 高三期末考(含學期總成績)成績輸入 4/28-29 高三期末考 4/29 高二團體課程諮詢輔導&課程說明會	4/29myfone 行動創意講座(洽談中)	• 公文稽催 • 電器設備維修	輔導報報(2) 4/29 家庭教育講座(高一) 4/25 109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概況(前置)、身障學生甄試成績	• 全國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名次公告
十三	5/1-5/7	5/2 行政主管會議	5/2 公告第二次段考教師監考表 5/3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座位表 5/3 教務會議暨學科召集人會議(3) 5/5-6 高二第二次段考 5/6 16:00 前，高三學生上網確認成績 5/5-16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	5/2-5/4 體育班特色招生報名 5/4 高二校外教學師長行前會議 5/6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5/7 體育班術科考試	• 5/1 勞動節 • 電梯維護保養 • 高壓電檢測		
十四	5/8-5/14	5/9 行政主管會議	5/9-11 高一第二次段考 5/9-10 高三模擬考(2) 5/9 發高三學生六學期成績單 5/10 高三補考名單與日程 5/11 高三補考 5/12-13 上傳第 6 學期修課紀錄至甄選會 5/12 中午 12 點前，高三藝能科補考成績繳交 5/13 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5/9 體育班特色招生放榜 5/9-5/11 高二校外教學 5/13 社團活動(6)	• 公文稽催 • 驗飲水機水質	5/10 教師輔導管教導師工作坊	• 學習區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活動執行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十五	5/15-5/21	5/16 行政主管會議	5/16-19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2)、各科選教科書 5/16-17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確認修課紀錄 5/17 均優質化推動委員會(3) 5/18 自然科作業抽查 5/18 英文繪本短片比賽收件截止 5/19-6/5 繁星第8學群2階面試、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5/19 通知高三[尚無達到畢業證書標準之名單] 5/21-22 國中會考	5/18 班代大會(2) 5/20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5/20-5/23 跆拳道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 5/20 環境大掃除(第3-4節)	• 事務檢核會議	5/16-20 高二單數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生涯進路輔導 5/19 身障學生甄試分發結果	
十六	5/22-5/28	5/23 行政主管會議	5/23 高一自然科競試(3.4節) 5/24 課發會(審書)、實驗班課程規畫會議(2) 5/25 國文科作業抽查 5/27 高一團體課程諮詢輔導&課程說明會	5/23-5/31 畢業場佈 5/25 社聯大會暨評鑑說明會 5/26 車長會議(2) 5/28-5/29 台灣田徑公開賽	• 公文稽催	5/24 高三特教轉銜會議 5/27 完免活動(暫)	• 頒發全國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狀 • 頒發全國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獎狀
十七	5/29-6/4 6/3 端午節	5/30 擴大行政會議	*6/3 端午節 5/30-31 高三各班繳回借用設備 5/31 教科書採購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6/1-15 高一選班群 6/1 英文科作業抽查、頒月考前三名及進步獎 6/2 公告 111-1 教科書驗書辦法暨教科書版本 6/3 前公告四技申請正備取結果	5/31 畢業預演 6/1 畢業典禮(與5/27課程對調)	• 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濟助金 • 高壓電檢測	5/31 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會(午) 輔導報報(3)	
十八	6/5-6/11	6/6 行政主管會議	6/6 公告繁星第8類錄取生、申請入學錄取生 6/7 教務會議暨科召集人會議(4)/課發會(課程) 6/9-10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 6/9-20 分科測驗報名 6/10 召開 110-2 基隆區均質化推動委員會暨諮詢輔導委	6/6-6/10 高一高二週記總檢查(4篇) 6/9 學生獎懲委員會(2) 6/9-6/13 第25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6/9 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 6/10 水上運動會	• 公文稽催 • 電梯維護保養	6/7-8 高一、二期末 IEP 6/10 性向測驗解釋暨選組輔導(彈/團) 6/09 申請入學輔導登記就讀志願序(全天,電腦教室) 上榜學姊經驗分享	

週次	日期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員會				
十九	6/12-6/18	6/13 行政 主管會議	6/13-23 高二第三階段轉組申請 6/13-14 辦理 111-1 教科書驗書 6/13 公告高一高二期末考日程、範圍 6/14 數理實驗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3) 6/15 申請入學分發結果 6/16 完全免試報到 6/18 繁星第 8 類學群、申請入學放棄入學截止	6/13-6/17 收社團評鑑資料 6/17 社團活動(7)-成果發表 6/17 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3) 6/17 高一高二德行考評會議		上榜學姊經驗分享 生涯規劃觀議課	• 6/17 校內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二十	6/19-6/25	6/20 行政 主管會議	6/20 公告高一二期末考教師監考表 6/21 優免報到、數理班期末「實驗教育委員會」 6/23 公告高一二期末考座位表 6/24-28 高一二各班繳回借用設備	6/23 期末性平會議 6/24-6/30 社團評鑑 6/24 暑假安全須知宣導 6/25-6/29 全國武聖菁英盃跆拳道錦標賽		6/22 輔導志工期末會議	• 6/22 協作共好計畫～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線上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專家諮詢會議
二十一	6/26-7/2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6/27 擴大 行政會議	*6/30 休業式 6/27-30 高一二期末考 6/27-7/5 高一高二學期總成績輸入 6/30 編班轉組委員會	6/30 環境大掃除			• 館藏圖書雜誌整理 • 資訊相關設備檢修 • 協作共好計畫～編印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手冊

備註：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